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37號

原告 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興和

訴訟代理人 王勝南

郭明勇

被告 潘建安

桃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欽

上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春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利息自「111年6月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6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